

深证上〔2018〕556号附件3: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修订说明

## 一、修订背景

2018年3月2日，中国证监会就《关于修改〈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的决定》向市场征求意见并于7月27日正式发布（以下简称《决定》）。为贯彻落实《决定》精神，健全资本市场功能，实现优胜劣汰，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所制定了《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并据此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统称《股票上市规则》）中相关退市衔接安排进行了修订，以配套《实施办法》的实施。

与此同时，新《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已于2018年1月1日颁布施行。自2014年退市制度改革暨上市规则修订迄今，证监会陆续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规定进行了修订，为贯彻落实相关上位规定和办法的要求，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立足交易所监管本位，为此，我们对《股票上市规则》其他内容也进行了相应修订。

## 二、主要修订思路

本次修订思路方面，我们主要侧重以下几方面：

（一）落实退市新规，严格执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制度安排，完善创业板财务类退市指标。

为了贯彻执行《决定》要求，坚决严惩重大违法行为，净化市场环境，引导理性投资，提高退市效率，《股票上市规则》将缩短重大违法公司暂停上市期限，取消重大违法公司可纠正后申请恢复上市的制度安排，禁止欺诈发行公司申请重新上市。同时，借鉴主板、中小板经验，增加了创业板财务类退市指标交叉适用的要求，完善了创业板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环节的相关标准。

（二）落实上位规定和办法的要求，夯实依法监管的制度基础。

对照新修订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规定，修订规则落实上位法，确保监管规则对标衔接，切实履行一线监管职责。

## 三、主要修订内容

（一）配合《实施办法》，落实退市相关衔接安排

本所《实施办法》对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判断标准和程序进行规定，为配合《实施办法》的实施，本次修订对《股票上市规则》中\*ST（创业板为定期披露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强制终止上市及重新上市的各个环节涉及的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和其他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实施程序、停复牌和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予以相应明确，使之相互衔接。

## （二）明确监管立场，严格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是缩短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暂停上市期限，由1年缩短为6个月，提高退市工作效率；二是取消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公司全面纠正后可申请恢复上市的安排，严格执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制度；三是明确规定因欺诈发行被终止上市的公司，不得申请重新上市。

## （三）进一步完善创业板财务类退市标准

借鉴主板、中小板经验，完善因财务类指标暂停上市的创业板公司恢复上市和强制终止上市的标准，将现行的各财务指标在暂停上市和强制终止上市环节的“一一对应”关系修改为“交叉适用”。即创业板上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或者审计意见类型等任一财务类指标被暂停上市后，需要同时满足净利润、净资产均为正值且审计意见符合相应要求等条件，方可申请恢复上市。若考察期间任意一项财务类指标不符合要求，将被强制终止上市。

同时，借鉴主板、中小板退市标准，对创业板因连续两年审计意见触发相应标准被暂停上市的公司，将现行的依据暂停上市后首个半年度报告审计意见决定其恢复或终止上市，改为依据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审计意见做出相应决定。

## （四）落实《管理办法》，补齐制度短板

2018年1月1日施行的《管理办法》，着重强化了证券交易所的一线监管职责，围绕落实《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重点修订了以下内容：

**1. 调整监管对象范畴。**针对目前发行后、上市前存在的监管盲区，明确将本所上市审核过程中的股票发行人纳入监管对象

范围，为我所严把入口质量关提供依据支持。同时，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重大重组资产质量优劣、信息真假的交易相关方纳入监管范畴。

**2. 明确本所一线监管依据。**进一步明确交易所依托上市协议、声明与承诺书和业务规则对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等对象进行监管的依据，突出自律管理属性。

**3. 明确交易所调阅检查权。**强调证券服务工作底稿制度的建立健全，要求中介机构应完整保存其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业务的工作记录，明确交易所的调阅检查权，督促中介机构发挥好资本市场“看门人”作用，严格履行其鉴证把关的职责。

**4. 丰富一线监管手段。**明确交易所可根据监管需要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现场检查；新增收取惩罚性违约金、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等处分手段，丰富监管手段，确保有据可依。

#### **（五）落实监管新要求，强化依法从严监管**

为落实证监会近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实现对标衔接，促进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股票上市规则》重点修订了以下内容：

**1. 修订股东大会规定。**根据证监会新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强化股东大会法律意见的披露要求，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一并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同时，鉴于股权分置改革已全面完成，删除对于未完成股改公司的额外披露要求。

**2. 调整恢复上市保荐人资格要求。**鉴于《证券公司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管理办法》已废止执行，按照股份转让代办系统的监管现状，对本所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的资格要求予以调整。

#### **（六）对存托凭证的上市监管作出衔接安排**

调整上市规则的适用范围，纳入本所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深证上〔2018〕281号《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条、第1.2条的通知》，为创新企业发行存托凭证预留空间，对其上市、信息披露、停牌等事宜的监管作出衔接安排。

#### **（七）完善监管规则，畅通公司救济渠道**

**1. 更新规则完善释义。**根据2018年1月1日执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及最新修订的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修订非标审计意见情形的适用规定，完善规则具体释义。

**2. 明确听证、复核适用规则。**为衔接本所《实施办法》及新修订本所《上市委员会工作细则》《自律监管决定听证程序细则》《上诉复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实施，增加暂停上市的上市委审议环节和纪律处分听证规定，明确听证适用规则；增加纪律处分复核规定，明确复核申请期限。同时，为提高本所内部救济制度的完备性，提高程序公正性，不再将中介机构意见作为公司向本所申请复核的必备文件，畅通内部救济渠道。